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的 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 会的职权,《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 亦对《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 附件《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坤恒顺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 见附件,因删减、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 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前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 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 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 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 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过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离职董事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公司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股东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规定,制订本章程。	定,制 定 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中草程以有成为云水石足代表八颗枝的版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 事、高级管理	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和 高级管理人员。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	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人。	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一月 成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1、公正的原则,问失 劝 的母 放伤应当矣
同次发行的同 种 类 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同内守权内。 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	价格应当相同 ; 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MITH /二 TITLE, WWW/C// WWW THINX M, 可从

₩ \ <u>\</u>	极汗亡
修订前 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修订后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 六 条 公司发行的股 票 ,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 面值 人民币1元 。	第十 七 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
在成都坤恒顺维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	在成都坤恒顺维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
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	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
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公司设立时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18.3728 万股,面额股
	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 总 数为 121,800,000 股,	第 二 十 条 公 司 已 发 行 的 股 份 数 为
均为普通股。	121,8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或贷 款等形式,对 购买 或者 拟购买 公司股份	借 款等形式,对 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 其母 公
的人 提供 任何 资助。	司 的 股份提供 财务 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切 字的其他方式
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 五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 六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四 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第二 八 聚 公 明 四 平 早 程 第二 四 聚 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章程第二十 三 条第(三)项、第(五)项、	可放伤的,应当经放示去状况; 公司囚举章 程第二十 四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章任第二十二家第(二)领、第(五)领、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以。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后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 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 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民法院认定无效。

修订前 修订后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八利益的,应当对公司顺务承担廷市负任。
份的 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	
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向公司作出书	
面报告,披露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	
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三低点位序、行政区观、平国证皿云和证分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
	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
	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通过非公会的关联交易 利润公配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 重组、初升技员专任内分式员员公司和关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勿州业务戏则和本草柱的共他戏走。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修订前	修订后
Ada _ 1 1 As 21 = 22 13 19 19 25 3 10 11 1	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 足,给公司坦成狈大的,应当承担赔偿页 │ 任。	
│ 位。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 事、监 事的报酬事	酬事项;
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决算方案;	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增加或有减少狂加贡本作出获 议:	文更公可形式作出获以;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
(十)修改本章程;	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十) 审议公司 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
出决议;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项;
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	划;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事项;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项。 吹左 人可以 操拉芙束人 对公会公司使类佐 山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股东 会可以 授权董事会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修订前 修订后 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该关联方或受该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 关联方或受该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修订前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不足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 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其他合适的场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 合法性。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修订后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前**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或需要披露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修订后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独立董事的意见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 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修订后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修订后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修订前修订后

持。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修订前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大 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 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修订后**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 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初任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初任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增选及补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 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 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 补监事的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进行任职资 格审查通过后,由现任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其他内部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增选及补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投资各时,现任董事会以提案为现任董事会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投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其他内部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 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 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 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干网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反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的除外。 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 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 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 若股东大会决 明的时间: 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 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 的,则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之

时。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 和董事 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九十 九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之日起未逾 二年;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之日起未逾3年;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之日起未逾3年;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日起未逾3年;	为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申销营业预照 、
(五) 八/// 贝数侧权入时顶分封朔不相	(五)个人 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五》「八州页数顿农人的顶穿到朔水相」 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施,期限未满的:
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的;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 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 将 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
	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 会解除其职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

修订后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前	修订后
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 第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 会提供有关情况
一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不得全权委托;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	
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辞 职 。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	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	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
数或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或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多。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N 1 1 1 1 1 1 1 1 1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	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
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在该等秘密	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
成为公开信息前,董事仍负有保密义务,其	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
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	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同或相近的业务。其所负其它义务的持续期	的信息,在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董事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仍负有保密义务,其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
	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所
	负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的其他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给 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 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M 70-4 W1-4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
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
	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作;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行债券或 者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案; (1) 左肌左十人短扣英国由 (1) 力引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八)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九)决定帮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事项: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本、) 烟亭八司的其木符珊烟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 者 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中国的会好师事为所; (十 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总经理的工作: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程 或者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的工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会审议。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	
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修订前	修订后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应当 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	董事会审议 程序 并及时进行披露: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	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
议。	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议。
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	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	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
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
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	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
东行使表决权。	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4.14	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	
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 事。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
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
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为: 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方式。
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	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
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
董事签字。	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内容:	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名;	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里事会的里事(代達八)姓石; (三)会议议程;	重事会的重事(代達八)姓石; (三)会议议程;
(二) 云以以柱;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二) 云 以 以 任; (四) 董事 发 言 要 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
VOR 710-2-40 71 70	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与伏束、血質制製、专业台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宋 日 一 八宋 孤 虽 安 次 K K 孤 L
	任。「列八贝小特担任斌立量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修订前	修订后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修订前	修订后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微・エニト ターハヨ カ コクガムサンギェ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八司立期或老天立期召开独立著事去记入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
	坝主界(三)坝、泉一日三十余州刈事坝,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应当经报立里争专门会议甲仪。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一司其他事项。
	內共心事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二) 重要、同级自在八页在16万46/7周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三十一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第一百 四十六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宋 百 百一八 宋 芯生壁工作组则已指下列 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日) 至于公外为安切兴而于次。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偿责任。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血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W 14 /H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 公司 利益,若给 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 ,给公司造成损 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四天公末,其中四天公末的比例天公天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一) 应当以重事云编制的公司定别报日廷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た, AI里书、 同级目在八贝灰起外区;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 N/H
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第一日五十三余 公司任母一会订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上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古机构和工海证分义勿所	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一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一种,不为立云的 <u></u> 一种,不为立云的 <u>最</u> ,不多位一种。 一种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公积金。	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股东会违反 《 公司法 》规定 ,向股东分配利
提取 法 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20 D = 1 \ 14 \ D = 4 \ 0 = 4 \ 0 = 4 \ 0 \ 0 \ 0 = 4 \ 0 \ 0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 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 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 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 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 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
-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 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十)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 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修订后

剩余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 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 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 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同意通过。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 五 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节通知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 公告 方式 进行。	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	
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无效。	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清算	第 九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 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第一百 七十八 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並い百开防以,开编制员厂员领表及购厂信息。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登记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认
机关认可的报纸上(下同)公告。债权人自	可的报纸上(下同)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 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0 日內,不按到週知的日公百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的方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	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告。 第一百 七十七 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 八十二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应不低于法 定的 最低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怪衆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每公司追放损失的,放示及负有负任的量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清算	第二节 解散、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表决权 的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竹谷解散争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尔尔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而存续。	向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存续。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一百 八十九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 十 七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九余弟(一)项、弟(二)项、弟(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七 余弟(一)项、弟(二)项、弟(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
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 <u>`</u> т- ` /¢	极汗亡
修订前	修订后 老俸权人次改权失的 克米森和胶丝素区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九十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另一日八十二余	另一日 儿 干余
列森(X: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W. W.: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有理公司如) , // 加绷而员) 页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何州) 何平;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各: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7;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能 开展与清算无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
给股东。	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 宣告 破产。	请破产 清算 。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清算组成员因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五)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 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修订后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五)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 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